



PREMIUM HOLIDAYS
尊賞假期

尼泊爾



杜巴廣場

如有關提升乘搭商務客位往返服務，請與本公司查詢。

8 天 尼泊爾 『雄嶽晨曦·雪山瀑布』

暢遊：加德滿都、巴克塔布、那加閣、波卡拉、莎林寇、哲雲國家公園、帕坦、塔美

 **Nepal Airlines**
Tour Code: BNKA08

『閃亮推介』

『國內最大印度教廟』帕舒帕蒂納特廟

到訪國內最大的印度教廟，更有機會一睹對岸傳統火葬儀式，領略生死的震撼。

『魔鬼瀑布』戴維斯斷層瀑布

參觀全球唯一被喜瑪拉雅山雪水侵蝕而成的瀑布，了解大自然的神奇之處。

『日出最佳觀賞地』莎林寇

穿越雲海，登上海拔 1,592 米的瞭望台，居高臨下，欣賞旭日初升的極致畫面。

『皇室專用狩獵場』哲雲國家公園

深入國內最著名國家公園，追蹤不同野生動物，有趣體驗。

『世上最古老佛廟』四眼天神廟

遊覽位於山上，有近 2,500 年歷史的神廟，了解宗教對國家的重要性。

『尼泊爾最古老城市』帕坦

於國內最古老城市中穿梭，暢遊多個景點。

『神秘而高貴的女神』庫瑪莉宮院

到訪充滿傳奇的宮院內，了解背後的故事，更有機會與女神碰面。

『遊客集中地』塔美購物區

除了充滿遊客外，亦聚集了多個國家的商人及特色貨品，有機會盡掃心頭好。

『極致享受』

乘坐尼泊爾航空直航往返加德滿都，快捷舒適。

加德滿都安排 3 晚住宿 5 星級 Hyatt Regency 酒店，尊貴享受。

安排三段內陸航班，節省超過 15 小時車程。

『精選美饌』

那加閣 ~ 燒烤晚餐

波卡拉 ~ 波卡拉傳統歌舞表演晚餐

哲雲國家公園 ~ 哲雲傳統歌舞表演晚餐

加德滿都 ~ 加德滿都民族表演晚餐



四眼天神廟



第 1 天 香港→加德滿都(尼泊爾)

Hong Kong → Kathmandu (Nepal)

是日集合於香港國際機場，由尊賞假期專業領隊陪同下乘坐尼泊爾航空飛往尼泊爾首都及最大城市—加德滿都。

加德滿都：尼泊爾首都，位於海拔 1,350 米上，三面環山，市區則位於山谷之中，而且氣候宜人，令其擁有「山中天堂」美譽。城內建築古今交雜，印度教寺廟遍佈城中各地。

👉：5 星級 **Hvatt Regency 酒店** 或同級

第 2 天 加德滿都~帕舒帕蒂納特廟~巴克塔布(世界自然遺產)~那加閣

Kathmandu ~ Pasupatinath Temple ~

Bhaktapur (UNESCO) ~ Nagarkot

早餐後，於加德滿都市內觀光。稍後遊覽巴克塔布，及後驅車前往那加閣。

👉 **帕舒帕蒂納特廟**：尼泊爾國內最大的印度廟，亦是印度次大陸四大濕婆廟之一。大多數遊客到此是為了一睹廟宇附近火葬場的印度教火葬儀式。唯有親身到訪，才可以體驗生死的震撼。

👉 **巴克塔布**：於當地語中意指「朝聖之城」，是國內第三大城市，於 1979 年更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雖然市內不少廟宇及建築物於 1934 年的大地震中受到損毀，但仍然保留的建築仍極具欣賞價值。

那加閣：由於地勢較高，又被稱為「喜馬拉雅山觀景台」。據說天氣良好時更有機會一睹世界第一高峰—珠穆朗瑪峰。

👉：Mystic Mountain 或 Club Himalaya 或同級

第 3 天 那加閣~加德滿都→波卡拉~費娃湖遊船

Nagarkot ~ Kathmandu → Pokhara ~

Fewa Lake Boat Trip

清晨時份，團友可自行觀賞喜馬拉雅山日出。早餐後，返回加德滿都，乘搭內陸航班前往波卡拉。下午遊覽費娃湖畔。

波卡拉：尼泊爾第二大城市，由於市內有七個大小不同的湖泊，故又被稱為「七湖之城」。

👉 **費娃湖遊船**：市內最大湖泊，面積約為 4.43 平方公里，當天氣良好時，舉頭便可看到安納普娜群峰的壯麗畫面。特別安排遊坐遊船於湖上泛舟。湖泊旁的商品街上更聚集了不少特色商品，令附近區域變得更加熱鬧。

👉：Fishtail Lodge 酒店或同級

第 4 天 波卡拉~戴維斯斷層瀑布~賓迪亞巴希尼神廟~

西藏難民營

Pokhara ~ Davis Fall ~ Bindya Basini Temple ~

Tibetan Refugee Camp

早餐後，前往著名戴維斯斷層瀑布參觀，稍後市內觀光。

👉 **戴維斯斷層瀑布**：全世界唯一由喜馬拉雅山的雪水侵蝕而成的瀑布，於 1961 年被發現，相傳當年有一位來自瑞士的女士在此地沐浴時不慎跌入瀑布喪命，因此以她名字命名。當雨季時，瀑布景色更見壯觀，更因陽光折射而產生彩虹，絢麗萬分。

👉 **賓迪亞巴希尼神廟**：位於舊市集內，神廟外綠影成蔭，許多遊人在此休息。登上層層階梯後，便可看見這座位於山頂上的白色廟宇。這裡除了是印度教及佛教教徒的朝聖之地外，更是不少電影取景地。

👉 **西藏難民營**：1959 年，有大量西藏難民移入波卡拉並建立了小村落，更建立了藏傳佛教的寺廟、修道院以及學校。後來這些小村落漸愈變成觀光景點，而藏人亦製作了許多傳統手工藝品，並販賣到各觀光區。

👉：Fishtail Lodge 酒店或同級

第 5 天 波卡拉~莎林寇(欣賞日出美景)→巴拉特普爾~

哲雲國家公園(世界自然遺產)

Pokhara ~ Sarangkot (Sunrise Tour) → Bharatpur ~

Chitwan National Park (UNESCO)

清晨時份，前往莎林寇欣賞日出美景，稍後乘坐內陸航班飛往巴拉特普爾，再驅車前往哲雲國家公園，抵達後，進入叢林，穿越河流，追蹤動物影蹤。

👉 **莎林寇**：位於海拔 1,592 米之上，由於地勢位置優越，遊客可於山頂的瞭望台上眺望四周，由波卡拉市區，到喜馬拉雅山一段的山脈，看著日出初昇，打破黑夜的寧靜，充分體驗大自然的偉大。

👉 **哲雲國家公園**：國內最著名的國家公園，面積達 932 平方公里。曾經是英國、印度皇室及貴族專用的狩獵場，政府為了保護珍貴的野生動物，於 1973 年接管此地並建立國家公園。而於 1984 年，更被列入世界自然遺產名錄。

👉：Green Park 酒店或同級

第 6 天 哲雲國家公園~騎乘大象~大象撫育中心→

加德滿都~四眼天神廟

Chitwan National Park ~ Elephant Ride ~ Elephant

Breeding Centre → Kathmandu~Swayambhunath Stupa

早餐後，騎乘大象進入叢林，追蹤動物。及後乘坐內陸航班返回加德滿都，抵達後，市內觀光。

👉 **騎乘大象**：坐上寬闊的象背，一搖一晃地緩緩踏進森林，展開一次新奇的動物追蹤。

👉 **大象撫育中心**：參觀當地著名的大象撫育中心，更可一睹可愛的小象。

👉 **四眼天神廟**：位於加德滿都西郊山上，至今已有 2,500 多年歷史，是世上最古老的佛廟。廟內有一座金碧輝煌，並畫有佛眼的巨塔俯視著加德滿都四周。

👉：5 星級 **Hvatt Regency 酒店** 或同級

第 7 天 加德滿都~帕坦~黃金門~庫瑪莉宮院~

杜巴廣場(世界自然遺產)~塔美購物區

Kathmandu ~ Patan ~ Golden Gate ~ Kumari Ghar ~

Durbar Square (UNESCO) ~ Thamel Shopping Area

早餐後，前往帕坦，並安排市內觀光，稍後遊覽塔美。

👉 **帕坦**：尼泊爾最古老城市，亦是國內三大城市之一，整個城市被不同的古老建築物，仿如一個露天博物館。

👉 **黃金門**：以精美的銅鑄以及木雕藝術而聞名。

👉 **庫瑪莉宮院**：據說庫瑪莉原是馬拉王朝君主信奉的女神，君王治國上的問題都要向女神請示。有一天國王惹怒了女神，令她拂袖而去。但是在國王的誠懇道歉下，女神答應以小女孩的形象再度出現在國王面前。庫瑪莉女神一般只有 3 至 6 歲，一旦被選中，就僧脫離原來的生活圈，住進宮院。但身體若果受傷，便要立即退位。這種種嚴格的條例令庫瑪莉女神變得更為神聖。

👉 **杜巴廣場**：又被稱為「皇宮廣場」，是古時皇宮的所在地。這裡有多間神廟，鉅世無遺地展現出紐瓦麗人的藝術天賦。由廣場上的建築群，更可看到廣場光輝的時代。

👉 **塔美購物區**：傳統的遊客集中地，亦是一個十分熱鬧的購物區。區內有來自中國、印度、甚至歐洲的商人，千里迢迢到此作買賣。由羊毛地毯到普通的手工藝品，應有盡有。

👉：5 星級 **Hvatt Regency 酒店** 或同級

第 8 天 加德滿都→香港

Kathmandu → Hong Kong

早餐後，專車前往機場，乘坐尼泊爾航空飛返香港。航機於同日安抵香港，旅程至此完滿結束！

	Day 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 7	Day 8
早	--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午	--	當地餐廳	酒店餐廳	當地餐廳	當地餐廳	酒店餐廳	當地餐廳	航班上
晚	航班上	燒烤晚餐	波卡拉傳統 歌舞表演晚餐	酒店餐廳	哲雲傳統歌舞 表演晚餐	當地餐廳	加德滿都 民族表演晚餐	--

注：報名前請參閱本公司行程書背頁或網頁 <http://www.premiumholidays.com/zh-hk/> 內之最新版本的重要責任及細則條款。

上述之膳食安排，如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將安排其他膳食替代 | 行程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如遇特殊情況下關閉或假期或門票售罄，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 | 如遇展覽會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供行程表上的城市或酒店住宿，將安排鄰近或週邊城市之同級酒店住宿，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以上圖片及地圖只供參考。👤 入內參觀 📷 外觀拍照 🎫 自費節目 🛏 下榻酒店

PHL-FL-DEL19-005-0612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視為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責任細則

- 「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郵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乃按照航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最終的安排，不會把它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須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顧客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等而招致損失或引致額外費用時，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告(如有的話)，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告請參閱<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自備機票的顧客須先備有效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集合。顧客已安排之自行行程及機票如因擬定及/或 推介日期沒有出團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郵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改機票的事宜，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
-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之顧客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把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 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 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500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旅行團，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只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離團後須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而引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及不會把 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顧客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船公司或「本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絕對不會提供予第三者。
-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 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郵輪公司責任問題

- 顧客同意及接受所有郵輪假期均受郵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郵輪公司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 顧客同意及接受艙房住宿、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特殊情況

-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將因應出票時外幣兌換價格及當時價格作出調整，如遇兌換率上漲，客人須補回有關費用之差額，敬請留意。
-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 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 若顧客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有權從所繳之團費訂金中扣除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00元。如顧客經「本公司」購買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專業旅遊「貼心寶」，則可豁免有關收費。

平安保險

-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的顧客可免費享有高達港幣二十萬之平安保險，而該項保險由藍十字保險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及因應受保人年齡與團隊種類之詳細保障額，將根據藍十字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TX900016為準。顧客須自行參閱承保條款細則，而藍十字保險公司終止所有保障或更改條款細則，不管理事已向外宣佈與否，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 攜帶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旅遊地回程日」起計需有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証副本。
- 「本公司」根據顧客提供所持旅遊證件內之資料進行訂位手續，包括：機票、船票、車票、酒店、保險等。如顧客於報名後更改旅遊證件資料，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因更改旅遊證件資料會導致其訂位須重新辦理，顧客必須繳付由此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視為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須填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如下

旅行團別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短線、東南亞及團費\$10,000元以下	HKD3,000	40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印度、非洲	HKD8,000	40
中美洲、北美洲	HKD15,000	60
主題旅遊(指定長線團別)	HKD30,000	60
南美洲	HKD30,000	60
郵輪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HKD10,000 元或以下	HKD6,000	100
HKD10,000 元以上	HKD10,000	
度身遊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中美洲、北美洲	HKD2,000	訂位確認後 3天內繳付
主題旅遊(指定長線團別)	HKD4,000	
南美洲	HKD8,000	

其他地區訂金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餘款須在餘數繳付限期前全數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本公司」將訂位作廢，另所繳之訂金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後，才獲發還，所繳之訂金也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任何遲報名者須於起程前10個工作天內全數繳付團費，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顧客於出發前14天仍未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者，「本公司」將取消顧客之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

年齡未滿21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滿15歲或未滿21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及一份入境國家認可的同意書。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若有任何旅遊查詢，請致電 2115 9828。

費用包括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酒店及郵輪住宿：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

如顧客不同意與其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間，須辦理報名時提出請求，「本公司」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不同意共用房間時，必須於報名時確認其單人之性別，以便「本公司」盡量安排同性別之領隊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本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適用於指定團別）

交通工具：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下，採用空氣調節遊覽巴士或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膳食：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顧客將獲安排旅程表內所列或同類食肆。

遊覽節目：各項遊覽節目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均按照旅遊行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

領隊之服務：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若人數不足15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

行李：每人限攜行李一件，重量不超過二十公斤。至於手提行李，需根據各航空公司規例，不得超過56厘米X36厘米X23厘米，而每人限攜一件。（註：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特約旅行社

費用不包括

-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疍紙費用。
- 給予領隊或導遊司機之小費。
-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
- 個人行李重逾二十公斤而航空公司收取之附加費。
-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美金25元，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美金35元。（註：此托運費只供參考，航空公司有權修訂費用；另不同航空公司的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有差別，以該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
- 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旅行平安、醫藥、行李等保險。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於處理團員退款時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codes/directive/223>
-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
- 指定特殊團別、加班團、包機團等，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請參閱有關單張行程上所列。
-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均不接納顧客在出發日或旅途中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已報名的顧客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本公司」無須發還任何團費。
-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活動。
-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應於出發日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其他方式將不被接納。惟「本公司」如接納顧客取消旅行團，「本公司」有權於所繳團費或訂金中扣除因取消旅行團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或向顧客要求任何方式索償。
-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本公司」仍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迎合顧客。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旅行團別及度身遊	出發前通知日期在(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北美洲、中美洲	60天前	全額訂金
主題旅遊(指定北歐、加拿大)	59-45天前	50%之全額費用
主題旅遊(南美洲)	44-31天前	75%之全額費用
	3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	40天前	全額訂金
	39-34天前	50%之全額費用
	33-21天前	75%之全額費用
	2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郵輪假期 出發前通知日期		臨時取消扣款
100天以上(全線)	扣除全數訂金	
99天至60天(全線)	50%	
59天至46天(全線)	75%	

*其他地區取消旅行團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旅行團服務費指引

- 由2015年6月1日起報名，旅行團服務費已屬“非建議性質”及其收費內容包括1) 領隊服務費 2) 當地導遊及導賞員服務費 3) 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客人須根據尊賞假期收費項目繳付。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

- 「本公司」及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代理或商業夥伴（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擬使用客人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如未經客人同意，我們不可使用，若客人反對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發電郵至：webmaster@texpert.com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所有團費並不包括0.15%之印花費，客人另行繳付並為團友帶來可靠保障，包括：特約旅行社

(一) 旅遊業議會基金：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二)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團友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想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 7945查詢。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隨團旅客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用途。